

# 娄烦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我镇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安排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年度各项重点工作，健全工作机制、加大公开力度、严格公开流程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服务、管理各环节透明化，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。现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**构建“主要领导总体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业务科室齐参与”的工作机制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发布及平台维护，对照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法定主动公开目录逐项贯彻落实，不断规范政务公开行为，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**（二）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**坚持依法依规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除受法律法规限制不宜公开的内容外，做到应公开信息的全面、准确公开。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注重信息内容的质量和时效性，通过“首善城关”微信公众号、公示栏等形式，及时公开各类信息，定期更新完善机构概况、领导信息、政策文件等关键内容。

**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。**严格落实审核校对制度，

要求业务科室撰稿人、分管领导严把质量关，做好日常文件发布审核及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各项政府信息公开符合《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杜绝公开信息出现错别字、敏感性词语、涉密词语、涉及隐私词语等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如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够强，政策解读不够丰富、图文及视频解读较少等，下一步，我镇将紧盯工作实际，主动作为，创新求变，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努力提高政策文件文字解读质量、拓展政策解读新形式，加

强多元化政策解读内容的制作与应用，增强公开的时效性，提高信息公开的群众满意度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评议、问责等。